

证券代码：873840

证券简称：湘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0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3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7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8,951.01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3,830.09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,520.88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8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7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
A04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F52.51	批发和零售业
I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70	房地产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233.93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529.56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6,486.45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。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高	案情进展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1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公准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	人民币约300万元	15个机构及个人，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连带责任	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开庭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措施机关	行政监管措施日期
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0）130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、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	深圳监管局	2020年7月16日
2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1）119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、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深圳监管局	2021年11月16日
3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	上海监管局	2021年

	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[2021]224号	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 册会计师吕淮海、范晓亮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	12月3日
4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会计监管部股 转会计监管函 [2021]9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 册会计师吕淮海、张建华采 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	全国股转公 司会计监管 部	2021年 12月27 日
5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[2022]14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 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袁振 湘、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2年1 月20日
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[2022]7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 册会计师臧其冠、刘伟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四川监管局	2022年3 月7日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[2022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 册会计师解乐、李家忠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	黑龙江监管 局	2022年8 月22日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[2023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 月3日
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[2023]4号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 月3日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瑞采取出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

	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[2023]5号	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	月3日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曾云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从事独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，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审计报告超过10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颖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至今为安博通、伟大节能等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、古风投资发债审计、其他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。

（2）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滕友平，于1998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8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东安湘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